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許馨方

電話：(03)485-5368 分機：1381

電子信箱：gigikkyy0828@wda.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廣字第1150303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20200J_1150303088_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大專校院優良學程暨績優訓練單位評選」報名簡章1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與及轉知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合作企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5月5日發訓字第1152501470號函辦理。
- 二、為獎勵大專校院及訓練單位參加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對於參訓學員與職場接軌之努力並樹立學習楷模及發掘具特色亮點計畫，以強化整體訓練品質水準，特辦理評選作業，說明如下：

(一)評選對象：

- 1、優良學程：113學年（2年制）及114學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實務學程。
- 2、績優訓練單位：113學年（2年制）及114學年通過「大專青年預聘計畫」且參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實務學程）之合作企業。

(二)評選作業期程：

1、線上說明會：115年5月11及5月12日分別辦理學程、合作企業評選線上說明會，說明會報名及會議網址詳如簡章。

2、第一階段—報名及初審（書面審查）：

（1）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受理報名，學校及合作企業自願報名參加，採電子郵件發送報名資料表。

（2）預計於115年6月10日公告通過初審之學程及合作企業名單。

3、第二階段—實地評選：

（1）115年6月至10月：由評選委員至通過初審之學校及企業進行實地評選作業。

（2）115年10月底前：遴選優良學程及績優訓練單位共20名。

（3）115年11月至12月：公告獲獎名單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三、請貴校踴躍報名參與，並協請轉知114學年度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合作企業參加評選，參加本年度評選獲獎單位將做為次年度受理計畫申請時酌予加分之依據。

正本：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開南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原大學

副本：

